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所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及技術報告統稱為論文。
- 第五條 本所論文相關指導分兩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課程指導教授（幫助碩士生選定論文研究方向及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碩士生課程指導教授應為資訊學院專任教師。
 - 二、 碩士生學生應於開學三週內，自行尋找課程指導教授，並繳交「資訊管理學系課程指導教授同意書」。若未如期決定者，由系上統一分配給未收學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 三、 每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每屆最多可擔任二位碩士生之課程指導教授。
- 第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碩士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生之「課程指導教授」與「論文指導教授」可為不同之教師。
 - 二、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資訊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原則。如須商請校內非本院或校外教師共同指導者，則須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指導。
 - 三、 每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每屆最多可擔任二位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教師，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二位（含）教師以上共同指導一名碩士生撰寫論文時，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名額依照人數比例計算。
 - 四、 碩士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六條 碩士生如有必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須於學位考試六個月前提出申請，填具「資訊管理學系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新舊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本系專任教師在此情形下所增收之碩士生不受前述名額的限制。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及其相關規定
- 一、 碩士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 二、 碩士生已修畢或可預期在該學期可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並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通過總測驗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一)至少有一篇(含)以上論文於期刊或會議論文中接受。

(二)至企業實習至少半年且經實習企業指導老師考核通過。

三、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請並檢附以下資料：

1、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乙份。

3、學術論文投稿審查表。

四、學位考試應遵照「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靜宜大學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4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